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54號

原告 陳金葉

訴訟代理人 蔡長佑律師

被告 陳宗銘

訴訟代理人 陳盧枝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道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增建物（該時陳報占用面積為1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。經本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82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並據原告繳納在案。嗣於審理中，原告擴張其訴之聲明為為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增建物（占用面積：19.88平方公尺）拆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。則依其擴張後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60,768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8,268元/m²×占用面積19.88m²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,19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18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費部分得抗告，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